
概 要

概覽

按本公司2008年的收入計算，並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者，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國藥品分銷網絡。憑藉本身的規模經濟及全國分銷網絡，本公司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廣泛的供應鏈增值服務，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迅速提升市場份額及溢利。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按所佔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約4.4%增至2008年的10.8%。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更拋離最大競爭對手，領先市場份額的差距由2003年的不足0.1%擴大至2008年的6.1%。

本公司擁有以下一體化運營的業務板塊：

- **醫藥分銷。**醫藥分銷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為國內外藥品及保健品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分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憑藉地域覆蓋範圍、產品組合種類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等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醫藥零售。**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5%以下。
- **其他業務。**本公司亦從事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5%以下。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發展迅速且高度分散。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行業自2003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本公司相信正是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與政府的大力支持所致。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宣佈一項改革計劃，於2009年至2011年，除一般醫療保健預算外，會對醫療保健行業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以增加醫療保健及基本醫藥的普及性以及擴大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而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2007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1萬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300億元為政府開支。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加快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此外，高度分散的醫藥分銷行業近期已開始進行整合。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該整合使前三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12.7%增至2008年的20.0%。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有助深化整合。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居於行業有利地位，受益於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及中國醫藥行業趨勢，有助鞏固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通過遍佈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25個分銷中心的龐大分銷網絡，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全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於2008年，中國逾80%藥品銷售通過醫院藥房售出，並非透過不隸屬於醫院

概 要

的零售藥房，而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客戶間接向中國各地各省的醫院銷售藥品及保健品。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客戶包括中國全部醫院中約36.4%（包括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中的56.2%），另有逾24,000名其他客戶，例如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醫療保健機構。下表載列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醫藥分銷板塊直接客戶的分析：

	數目
醫院.....	4,723
分銷商客戶.....	2,545
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	22,155

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主要透過分銷網絡提供全線產品，包括超過22,000種不同類型藥品及保健品，包括品牌藥、普藥及非處方藥，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用品。本公司自超過3,300家國內外醫藥公司採購產品，包括30家全球50強醫藥公司，如 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 Lilly 及 Novo Nordisk，及95家中國100強醫藥公司，如江蘇恆瑞、哈藥及華北製藥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艾美仕統計數據，本公司在中國分銷50種全球最暢銷藥品中的46種。此外，本公司現為中國僅有的三個特許麻醉藥品全國分銷商之一。根據中國麻藥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目前佔該行業約90%中國市場份額。

作為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務，協助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以至提升業績。例如，本公司透過協助醫院客戶改善藥品及保健品交付至病人的效率，降低醫藥供應鏈的整體成本而使其受益。本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可以與醫院的系統接軌，追查醫藥存貨紀錄，以便醫院可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提供物流服務確保以更低成本向客戶盡快運送藥品。供應商方面，本公司供應鏈服務可確保供應商向全國各客戶供貨的質素及速度。請參閱「業務 — 醫藥分銷 — 增值服務」。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重視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實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彼等的關係，亦鞏固本公司作為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者的角色。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大幅增長，收入自2006年的人民幣23,736.6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1,110.2百萬元，再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8,187.4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自2006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再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4%。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048.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3%，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則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41.9%。隨着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借助規

概 要

模經濟及提高成本與營運效益的措施可繼續提升經營利潤及淨利潤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0%、2.5%、3.1%及3.9%。同期，本公司淨利潤率分別為0.4%、1.2%、1.5%及2.3%。

本公司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前者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者的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就本公司市場份額及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本公司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行業的領導者。
-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分銷商，本公司將在中國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增長、整合及體制改革中受惠。
- 除內涵式增長外，本公司亦在行業整合中透過收購而增長，具備融合收購目標的豐富經驗。
-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的地域及市場覆蓋廣泛、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物流安排全面、供應鏈增值服務及基礎設施先進以及「國藥」品牌享負盛名，故本公司於中國具備最具競爭力的醫藥分銷網絡。
- 由於本公司的規模經濟、物流系統的整合以及現代化的資訊管理系統，本公司持續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
-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卓越的僱員。

本公司業務策略

本公司目標在於鞏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與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擴充，在發展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計劃實行以下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 持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優化分銷業務、客戶組合與產品組合，鞏固本公司於醫藥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通過收購進一步增長。
- 繼續投資本公司高效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成本與經營效率。
- 擴大及優化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 繼續發展現有一體化業務平台，以提高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概 要

監管環境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藥品分銷及製造的各項法律法規，亦須遵守醫藥分銷及製造的許可規定，包括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就本公司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在生產藥品前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及註冊。

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及省級醫保目錄所載者)價格須遵照價格管制，主要為指定價格或設有價格上限。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政府七次調低多種藥品的零售價格，影響了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分部的絕大部分藥品以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製造的產品。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未受價格管制重大影響。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零售價管制或會令本公司製造業務有定價壓力。於2009年5月31日，約有100種本公司製造的藥品的零售價須遵守國家實施的價格監管。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所得收入(未對銷分部間銷售)逾80%來自受價格管制的藥品銷售。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醫藥製造業務為本公司收入總額貢獻少於3%。

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大部分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包括透過執行政府授權價格管制)採購藥品。符合醫院處方及需要的省級目錄藥品的製造商將獲邀投標及直接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招標程序涵蓋多種醫院使用的藥品。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正式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核投標，甄選投標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價、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聲譽與服務等。某特定種類藥物一般由多個製造商及分銷商非獨家供應。本公司通常建議或協助醫藥製造商參與醫院招標程序及按照醫院的採購訂單分銷中標醫藥製造商的產品。

有關中國醫藥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節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資料、分部財務資料、現金流量資料以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概要節錄，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概要節錄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惟有關每股的資料除外)				
綜合收益表數據：					
收入.....	23,736.6	31,110.2	38,187.4	15,007.2	18,048.0
銷售成本.....	(21,747.1)	(28,560.0)	(35,152.5)	(13,794.6)	(16,610.0)
毛利.....	1,989.5	2,550.2	3,034.9	1,212.6	1,438.0
其他收入.....	17.3	24.0	69.9	16.2	1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9.0)	(945.3)	(966.0)	(365.0)	(4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7.6)	(839.6)	(966.7)	(354.4)	(346.5)
經營溢利.....	480.3	789.3	1,172.1	509.4	702.6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45.6)	124.1	92.7	79.4	104.0
財務收入.....	11.7	17.8	24.3	7.3	9.0
財務費用.....	(101.5)	(150.9)	(266.0)	(98.1)	(93.9)
財務費用—淨額.....	(89.8)	(133.1)	(241.7)	(90.8)	(8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40.0	54.2	22.8	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0	820.4	1,077.4	520.8	746.8
所得稅開支.....	(181.5)	(284.5)	(259.3)	(119.0)	(193.8)
年／期內利潤.....	182.4	535.9	818.1	401.8	552.9
下列各方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	380.9	585.7	297.0	421.5
少數股東權益.....	81.1	155.0	232.4	104.8	131.4
	182.4	535.9	818.1	401.8	552.9
每股股息 ⁽¹⁾	0.10	0.18	0.06	—	0.17
年／期內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全面攤薄盈利 ⁽²⁾	0.06	0.23	0.36	0.18	0.26

(1) 每股股息根據各呈報期間國藥控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假設有1,637,037,451股股份（即國藥控股2008年10月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2) 各呈報期間的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按各呈報期間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國藥控股2008年10月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已發行1,637,037,451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分部財務數據：					
分部對外收入⁽¹⁾⁽²⁾：					
醫藥分銷	21,927.2	28,997.3	35,745.1	14,017.7	16,845.7
醫藥零售	823.1	835.6	952.2	389.0	463.2
其他業務 ⁽³⁾	986.3	1,277.3	1,490.2	600.5	739.1
總收入	23,736.6	31,110.2	38,187.4	15,007.2	18,048.0
銷售成本					
醫藥分銷	20,548.5	27,106.8	33,370.7	13,074.5	15,735.4
醫藥零售	615.5	620.1	708.3	293.4	337.2
其他業務 ⁽³⁾	583.1	833.1	1,073.5	426.7	537.4
銷售成本總額	21,747.1	28,560.0	35,152.5	13,794.6	16,610.0
毛利					
醫藥分銷	1,378.7	1,890.5	2,374.3	943.2	1,110.3
醫藥零售	207.7	215.5	243.9	95.6	126.0
其他業務 ⁽³⁾	403.2	444.2	416.7	173.8	201.7
毛利總額	1,989.5	2,550.2	3,034.9	1,212.6	1,438.0
經營溢利					
醫藥分銷	394.2	680.6	1,053.7	448.2	629.8
醫藥零售	12.3	24.2	11.9	5.0	4.2
其他業務 ⁽³⁾	73.8	84.5	106.5	56.2	68.6
經營溢利總額	480.3	789.3	1,172.1	509.4	702.6
折舊及攤銷					
醫藥分銷	81.7	88.4	114.2	48.8	46.6
醫藥零售	12.5	12.5	14.4	3.8	5.9
其他業務 ⁽³⁾	32.5	34.0	44.2	17.2	2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6.7	134.9	172.7	69.8	77.0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銷售收入的分部收入。

(2)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

(3) 其他業務包括(i)分銷及銷售實驗室用品；(ii)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及(iii)生產及銷售藥品。

概 要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2,192.7	2,332.0	2,433.4	2,645.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38.8	1,955.6	1,712.1	2,602.1
其他流動資產	7,558.8	9,999.7	11,969.4	13,781.1
流動資產總額	9,397.6	11,955.3	13,681.5	16,383.2
資產總額	11,590.3	14,287.3	16,114.9	19,0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7.7	157.7	130.0	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6	564.3	696.5	7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0.3	722.0	826.5	782.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 即期部分)	1,704.4	1,521.6	1,504.2	2,464.9
其他流動負債	6,565.4	9,425.3	10,373.6	11,903.1
流動負債總額	8,269.7	10,946.9	11,877.8	14,368.0
負債總額	9,000.0	11,668.9	12,704.3	15,150.8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9.7	1,683.7	2,264.2	2,584.5
少數股東權益	830.6	934.6	1,146.4	1,293.1
權益總額	2,590.3	2,618.3	3,410.6	3,87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90.3	14,287.3	16,114.9	19,02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4	441.2	653.8	(474.0)	2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70.9)	(14.4)	(148.0)	(2.2)	(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8	(310.0)	(749.4)	(16.0)	66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87.4	116.8	(243.5)	(492.2)	89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下表列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未經審核溢利預測。見「附錄三 — 溢利預測」。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未來每股股息數額(如有)。任何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

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如有)經股東批准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派付。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然而，任何股份分派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以新增內資股分派。

宣派股息預計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本公司財務業績；
- 本公司股東權益；
- 日常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譽狀況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稅後利潤10%至法定公積金；及
- 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撥款至任意公積金。

概 要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目前定為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本公司毋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即保留盈利)中分派。保留盈利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較低者減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撥款的餘額。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的年度一般不會派付股息。

特別股息預期不遲於2009年12月31日會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派付。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特別股息」一節。此外，國藥控股計劃派付不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可分派溢利的25%。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會否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本文件「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有關預測的假設、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特別股息

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分派扣除所需法定公積金撥備後本公司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

假設[●]為2009年9月，則參考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綜合保留盈利人民幣644.8百萬元，加上本公司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估計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計算並已扣除所需的法定公積金撥備)，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不超過人民幣833.8百萬元。本公司兩家上市附屬公司可宣派及支付股息，惟須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宣派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的一部分)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首次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31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54.3百萬元的餘下特別股息(「末期特別股息」)將於[●]後宣派及支付。國藥控股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財務報表會經審核(「特別審核」)。末期特別股息將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且已扣除所需法定公積金撥備)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公司方會宣派及支付末期特別股息，屆時公佈末期特別股息實際數額。預期末期特別股息於2009年12月31日前以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支付予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

雖然末期特別股息於[●]後方會派發，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足以全數支付末期特別股息。

概 要

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可提供足夠現金盈餘作營運資金，在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維持理想財政狀況。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未計已付的首次末期股息人民幣279.5百萬元)。此外，董事估計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60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及日後均有足夠資金支付末期特別股息，而支付末期特別股息後仍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進一步確認，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和預期支付該股息的時間，支付末期特別股息不會有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宣派特別股息乃本公司的商業決策。特別股息的數額並非本公司未來利潤或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風險分別為：(i)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所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表述或包含，或本公司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未必能足夠且及時應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法規與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優化分銷網絡管理或成功拓展分銷網絡。
-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與醫藥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關係，而本公司的製造商供應商亦未必能在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
- 本公司客戶或會拖欠貿易應收款項，不利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未必能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概 要

- 分銷商客戶若嚴重違約、大幅減少採購額或其財務狀況轉差，尤其現時經濟狀況下滑，均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倘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進行或完成收購，亦未必能執行增長及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發展方面遇到困難。
- 本公司未必能夠促使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動。
-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該信息系統如故障或失效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有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且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 本公司業務可能因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合格且熟練的僱員(尤其是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對本公司業務的繼續服務，亦有賴能否招攬、獎勵及留任足夠的有關僱員。
- 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引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政府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本公司生產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公司對於若干所佔用物業並無有效或完整的租賃權或書面協定的使用權。
- 本公司主要依賴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分派股息或應付其他不時承擔的付款責任。

概 要

-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可能無法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或國藥控股與部分董事之間可能有關於關連交易及／或競爭業務的若干利益衝突。
- 本公司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一致。
-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的其他形式保障。
- 本公司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求償。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 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本公司僱員及聯繫人，或會對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或會受現時或日後環保法規的立法或執行的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加劇本公司業務在中國境內面對的競爭。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增減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能力。
-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非中國法院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概 要

- 本公司股份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公司股份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並不確定。
-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